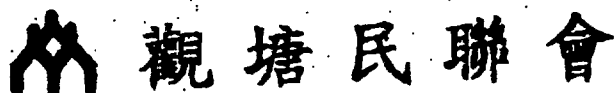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會 CB(2)2013/01-02(08)號文件



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

九龍 觀塘 康寧道 15 號 裕民大廈 8 字樓
8/F, YUE MAN MANSION, 15 HONG NING ROAD, KWUN TONG, KOWLOON
TEL : 2341 6308 , 2341 6309 , 2341 6300 FAX : 2191 3356
E-mail address : ktra@netvigator.com

放權增效率, 有利『以民為本』的施政方針

對「高官責責制」的意見

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來施政最大的困擾是：政出多門、各自為政、政令不暢、互相扯皮、內耗增多，造成了『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』效率低下的局面。不利香港實現產業轉型，突破經濟困境。

推行「高官問責制」，行政部門的首長就要回應港人盡快復甦經濟的訴求，全力解決就業和民生問題；就要果斷地改革一些過時的、束縛著香港經濟發展的舊政策、舊規章。因此，本會支持推行「高官問責制」方案。

本會認為：

(一)「高官問責制」有利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。

三位司長十一位局長任期五年，不再列入公務員編制，全部由行政長官政治任命，向行政長官負責；每個司/局長的施政理念要同行政長官一

致，在自己負責的政策範疇內聽取民意，研究制定政策，實行“集中領導、分工負責”的新制度。行政長官直接向司長和局長放權，讓其有更多的權力去制訂政策和落實政策，承擔更大的責任，辦事程序減少，行政效率將大大提高。他們須為其政策的成敗負上政治責任，如果政績差劣，或者失職，司/局長就要承擔責任，甚至可能需要為重大失誤下台。因此，司/局長必須全力以赴做好自己負責政策範圍之內的工作，要同立法會的多數議員進行良好的溝通；要比議員更善於了解和爭取民意；要善於爭取報紙的頭版新聞焦點；要經常到街區和基層團體溝通，聽取民意，制訂更務實的政黨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；還要督促自己主管的行政部門的各種協調工作，落實政策，提高效率。

（二）「高官問責制」方案符合《基本法》

本會不認為「高官問責制」是違背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反之，「高官問責制」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的精神，《基本法》中雖規定香港回歸後生活方式不變，但沒有規定必須保持原來的行政架構不變，也沒有規定主要官員必須以終身制，或必須以公務員條件聘用。另外，《基本法》對有關行政主導的規定，最為重要的，即是行政長官的權力，已由《基本法》賦予；而特區政府所有官員的權力，均源於行政長官。因此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重組決策局是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的。

有輿論認為高官問責制會導致特首獨攬大權，推行新制是爲了增加特首的權力，向高官收權。本會並不認同這種說法，因爲根據《基本法》，特首在行政主導的體制下，是掌握行政權，領導特區政府的。特區政府所有重要官員的任免，從來便由行政長官向中央推薦，故不存在行政長官藉著問責制而額外增權。事實上，在《基本法》的規定下，行政長官不可以獨攬大權，行政長官或政府的工作建議必須先獲立法機構通過法例才可施行。

(三)「高官問責制」方案有利精簡機構

「高官問責制」方案，將會爲特區政府施政帶來一個全新的面貌，可以使施政優先秩序更加明確，部門與部門之間更加協調，使政府的施政更有效率，爲本港市民及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

另外，問責制可革除政令不暢等弊端，並會終結「局長鐵飯碗制」，本會認爲未來問責制下的高官，要有主動積極的表現和勇於開拓創新的精神，更要深該體會社會、了解民情，並要配合特首治港理念，不斷改進工作，提高施政工作的效率。事實上，港英時代遺留下來的舊有行政體制架床疊屋，政府多出門，造成官員辦事效率低落。回歸後的特區政府，所面對各種問題包括政治、經濟與社會等，特別是與內地交往方面，政策往往難以貫徹執行。因此，引入「高官問責制」，是針對原來體制中固有的責權不清、有權無責、

缺乏問責等弊病，也是與時俱進、切合社會轉變之舉。

(四)「高官問責制」，不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及穩定性，

「高官問責制」下，司/局長可由非公務員擔任，特首可從社會各界招聘有才幹、肯承擔社會責任、政治理念相同的人才加入政府服務，使施政的質素及效率更為提高。

有人擔心聘用非公務員擔任政府主要官員，會阻礙公務員升遷的機會，從而打擊公務員的士氣。本會認為「高官問責制」不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及穩定性，因它主要是針對公務員的架構，並不是否定公務員對香港社會的貢獻，對公務員的聘用、升遷、福利和前途等方面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。公務員體制的原有制度基本上予以保留，問責制只是將「政治職能」轉移至不屬於公務員體制的問責制。

上述四點，是本會支持「高官問責制」的原因，請各位立法會議員參考。



觀塘民聯會

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